

张庆昌 编著



# 上市公司

##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了解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编制

破译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涵

判断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川天学出版社

# 前 言

随着企业筹资、投资的市场化与社会化，了解并分析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信息变得越来越重要，而要获得真正“真实有用”的信息，认识和理解企业的财务报告是一条重要的、便捷的途径。本书紧随时代变革的脚步，对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内容、信息质量保障、基本分析方法、实际运用以及美日两国财务报告比较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论述。它旨在探索企业现行财务报告实务，并就如何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运作提供了一份有实际价值的分析报告。本书在如何帮助投资者分析企业内在价值等方面，结合我国现存的经济环境和问题，参照国外发达国家的一些经验教训，进行了从理论到实际的论述和分析。

本书具有理论联系实际，资料新颖详实，内容涉及面广，操作性强以及理解与分析相结合等特点，适用于广大财会工作者，企业投资者，高等财经院校财会、金融、管理等专业的师生，以及对阅读分析企业财务报告有兴趣的人士。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系统阐述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信息特征、我国对信息揭示的相关制度及目前存在的问题。第二章详细介绍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财务报告的基本结构及内容。第三章从完善会计法规、完善会计信息揭示制度、强化会计信息

监管等三个方面系统论述了财务报告的质量保障体系。第四章主要从投资的角度，系统介绍了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的前提及基本方法。第五章就上市公司典型案例进行了综合分析，由浅入深地介绍了财务报告分析的具体操作。第六章着重介绍了美日两国财务报告制度的发展、实务及财务报告实例。

本书第五章上市公司案例分析由李文英、覃宏在作者指导下执笔完成。

在编写该书过程中，作者曾得到本校管理学院会计系同仁的关心和建议，并参阅了已出版的国内外有关著述，在此特对我的同仁及这些作者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和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书中难免存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作 者

2000 年 2 月于成都

# 目 录

|     |                       |         |
|-----|-----------------------|---------|
| 1   | 公司财务报告制度 .....        | ( 1 )   |
| 1.1 | 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特征 .....      | ( 2 )   |
| 1.2 | 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 | ( 5 )   |
| 1.3 |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 ( 10 )  |
| 2   | 公司财务报告基本内容 .....      | ( 17 )  |
| 2.1 | 财务报告编制要求 .....        | ( 17 )  |
| 2.2 | 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 .....     | ( 22 )  |
| 2.3 | 公司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 .....     | ( 44 )  |
| 2.4 |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报告的内容 .....   | ( 61 )  |
| 3   |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质量保障 .....   | ( 79 )  |
| 3.1 | 建立和完善会计法规体系 .....     | ( 80 )  |
| 3.2 | 完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  | ( 84 )  |
| 3.3 | 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管系统 .....    | ( 97 )  |
| 4   |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 .....      | ( 109 ) |
| 4.1 | 财务报告分析的前提 .....       | ( 110 ) |
| 4.2 | 重要会计数据的分析 .....       | ( 115 ) |
| 4.3 | 财务比率分析 .....          | ( 118 ) |
| 4.4 | 趋势分析 .....            | ( 131 ) |
| 4.5 | 现金流量表分析 .....         | ( 136 ) |
| 4.6 | 财务报表信息的局限性 .....      | ( 145 ) |

|                      |       |
|----------------------|-------|
| 4.7 表外信息分析·····      | (147) |
| 5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实例 ····· | (151) |
| 5.1 公司简介·····        | (151) |
| 5.2 重要会计数据分析·····    | (153) |
| 5.3 财务比率分析·····      | (154) |
| 5.4 趋势分析·····        | (165) |
| 5.5 非财务信息分析·····     | (170) |
| 6 国外财务信息披露 ·····     | (173) |
| 6.1 美国财务信息的披露·····   | (173) |
| 6.2 日本财务信息的披露·····   | (202) |
| 附录 1 ·····           | (223) |
| 附录 2 ·····           | (234) |
| 附录 3 ·····           | (260) |

# 1 公司财务报告制度

现代经济发展需要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更需要现代企业制度。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实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从法律特征看，企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形式，其中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的典型形式。较之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在企业数量中所占的比重较小，但从其规模、资产总量、营业额和创造利润等方面来看，公司制企业都占有无可比拟的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制企业按其法律形式，一般又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几种。目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对会计提出的客观要求是：要把按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以国有企业为主线的企业会计转变为以公司制为主线的公司会计；把主要向国家政府部门提供会计信息为主的企业会计转变为向多元化投资主体和其他多种类型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的公司会计；把事后型、被动型的以核算为

主的企业会计转变为决策型、能动型的真正能够起到投资理财作用的公司会计；特别对于通过对外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而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广大股东不可能人人都参与企业管理，绝大部分的股东游离于企业之外，从而形成了企业的外部经济关系人。他们经常面临着是购买、持有、出售还是转让某个公司股票的决定，作出这些决策的重要判断依据就是该公司的财务报告。

## 1.1 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特征

财务报告是揭示或表述财务信息的书面文件，它是公司正式对外披露信息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中作为现代企业，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司存在着企业“外部”和企业“内部”之间资源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的关系。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等信息同企业及其相关利益集团都有密切的利益关系。同时，现代企业必须面向市场，进行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这就在客观上要求企业必须不断向市场披露信息以便帮助现在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使用者作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和类似的决策。

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不仅受财务报告所处环境的影响，而且还受财务报表所提供信息的特征及其局限性的影响。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财务报告所提供信息的内容与方式也在不断变化。从目前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看，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 1.1.1 财务报告主要提供货币性信息

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在性质上主要是财务的，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度量某一特定单位的一切经济业务是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货币是衡量其他一切有价物价值的共同尺度，它可以把小时、公斤、米、升等各种不同的计量单位换算成共同的计量单位，以使用货币这一统一价值标准总括地反映企业各种资产、权益、收入、费用情况。

### 1.1.2 财务报告是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总括说明

公司运用债权人和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资本流动与物资运动的统一。为了从价值上反映资本流动并得以体现其经营活动的过程，需要建立健全各项会计记录。经济活动虽然要求有规律和有序地进行，但由于业务种类繁多、业务情况千变万化，这就要求会计记录要随着经济业务的发展而对其予以个别地反映，包括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等。但凭证和账簿上所反映的信息乃是分散的、零星的，不能从整体上揭示公司在一定期间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全貌和结果，也不能揭示公司经营过程的最终结果，只有财务报告能够对其加以总括说明。如截至某一会计期末，公司拥有的资产总额及其构成，承担的负债总额及其构成以及净资产的状况；公司在该会计期间实现的是利润还是亏损以及具体金额等总括情况。

### 1.1.3 财务报告信息是建立在传统会计模式基础之上的

现行财务报告，特别是财务报表信息主要来源于传统的会计模式，其财务数据的记录和处理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首先，财务报告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对以货币表示的企业经济事项进行记录，它所反映的主要是企业已经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的财务影响。虽然企业管理当局可能提供有关未来计划和预测的信息，但财务报表和大部分其他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历史性的，例如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机器设备的取得价格等等。其次，财务报告是建立在借贷记账法和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的。该模式虽然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资本运动的来龙去脉，但必须对许多跨期事项或未决事项进行判断。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但纷繁复杂，而且往往跨越诸多时期并含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财务报告信息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就必然有许多含有主观因素的估计与判断，使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只是近似的计量而非精确的计量。现行财务报告只是提供一套对许多外部使用者都通用的财务报告。

#### 1.1.4 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是规范化的公开信息

财务报告是按照法定要求和格式编制的，因而它提供的会计信息是规范化、公开化的信息。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公司必须严格遵循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会计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着真实、准确、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对使用者负责的态度，如实揭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虚构、编造，不得采用欺诈行为。为了保证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的财务报告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查并签署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意见，才能对外正式公布。所以，被称为规范化的会计信息必须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并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查同意的信息；公开的信息必须是对外正式报送或在指定刊物上公布的信息。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会计信息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 1.2 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多年中,我国股份制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地成长发展起来。股份制企业正在成为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的和典型的形式,股票市场也在整个市场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到1995年底,全国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已达2.58万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1.51万家,有限责任公司1.07万家。投资者人数也在迅速增加,1990年,我国股东人数为几万人,1991年为30万人,1992年为200万人,1993年为600万人,1994年突破3000万人,到1995年底,全国上市公司股东人数有3800万人,直接、间接受股市影响的人数已达1.5亿,并有定向募集公司个人股东约8000万人。与此同时,股票市场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机制趋于合理,我国从1987年开始发行股票,1990年底和1991年初分别在沪、深两地建立了证券交易所。与此同时在上海、深圳两地进行股票发行和交易试点,之后股票发行扩大到沿海部分省、市,并从1993年起,逐步拓展为全国性市场。1991年,全国上市股份公司仅有13家,到1997年已达745家,总股本1771.23亿股,流通股本558.44亿股,流通市值达5177.75亿元。证券市场承载大型企业上市的能力也日益增强,一大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相继挂牌上市。据统计,1997年沪、深两市共有上市流通股本在5000万以上的大中型国企64家,占两市全年新上市公司总数的29.77%。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加盟,一方面充分体现了我国利用证券市场融资和资源优化配置等特有的功能;另一方面壮大了股市规模,改善了股市结构,更有效地发挥了证券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使其成为推动国企改革的重要力量和重要的融资市场。

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到现在,不过八九年时间,但其发展速度却令世人瞩目。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迅猛扩大,投资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人们要求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规范化的呼声越来越高。财务规范作为上市公司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证券市场规范化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期间,从中央到地方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法规,形成了我国证券市场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必须以国家政府和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为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种法律、法规和规则。

### 1.2.1 《公司法》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公司的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其范围:①规定公司的法律地位,包括规定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公司的章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组织机构等内容。②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包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和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它集中体现在它所规定的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分配红利、承担债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③调整公司的外部关系。主要指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如公司对外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因股票交易、转让等产生的经济关系。其中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财务信息的公开、股票发行的终止等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如《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

文件放在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②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③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1.2.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该条例于1993年4月由国务院发布，主要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针对国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而制定的一些行为规定。其中第六章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主要内容有：①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供：a.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60日内提交中期报告；b.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并向社会公布，说明事件的性质。③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消息时，该公司知道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④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⑤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a.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b. 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c.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 1.2.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该细则由中国证监会于1993年6月发布。其主要内容有：

①中国证监会依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 招股说明书；b. 上市公告书；c.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d. 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 1.2.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该准则共包括三个文件。第一号为“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第二号为“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号为“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1.2.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该办法于1993年9月由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其主要内容有：①本办法所称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③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

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程序。④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欺诈客户。⑤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 1.2.6 《证券法》

该法于1998年12月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主要是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的。该法共分十二章,分别就证券交易中的发行、交易、服务、监管等关系的调整作了说明和一系列规定,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证券交易而制定的大法。

#### 1.2.7 《财务会计法规、准则与制度》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在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中,还必须严格遵循我国的财务会计法规、准则与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1999年10月31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99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30日发布);《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1992年5月23日发布);《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1992年6月6日发布);《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1992年6月24日发布);《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1992年11月6日发布);《具体会计准则》;其他财务会计法规与制度。

## 1.3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上市公司的独特组织形式、权利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业绩和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主要渠道,任何一家上市公司都有责任和义务运用好股东的资金使其不断增值,并定期向股东如实报告。信息披露失真甚至与内幕交易挂钩将直接影响到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强调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遵循诚信原则对于保证我国新兴的证券市场的规范化运作意义十分重大。然而,尽管管理层不断强调规范,不少上市公司时至今日,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仍有许多做法不规范,与证监会及市场投资者的要求相距甚远,主要有以下表现。

### 1.3.1 会计信息缺乏真实性、准确性

上市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财务报告本是帮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然而有些上市公司出于某种目的,在报告会计信息时,有意夸大或缩小客观事实,甚至捏造会计账表,虚构利润。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尽人意或者违规现象时有发生,信息误导事件屡屡发生。如证监会在对1993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在当时上市的183家公司中,按法规期限公布年度报告的有169家,而其中内容与格式基本符合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只有75家,仅占样本的44%。目前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中出现的虚假情况主要有以下表现。

#### 1.3.1.1 任意夸大预测,玩数字游戏

一些新上市公司为了提高股票发行价格，筹集更多的资本，不从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地提供利润预测数，致使其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际数差距过大。如中国证监会在 1997 年底就上市公司利润预测问题曾通报批评了 8 家上市公司，并要求其限期整顿及公布整顿结果。一些上市公司为了多发行股票，捞取这种无需还本付息的“无期贷款”，提高股票在一级市场的发行价格，包装美化公司业绩，“做”高利润的现象十分严重。如某公司及其地方政府，为了把股票发行价格订得高一些，曾打算将连厂房尚无着落的每股赢利预测“做”到 0.6 元以上，以便溢价卖给全国投资者。后因证监会下达指示，要求凡盈利预测与实际预测利润相差在 10% 以上者应作出解释，才只好将利润预测“做”低近 50%，但据行家分析，该公司实现利润估计只能达到预测数的 70% 左右。这类公司近年来越来越多，其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年报中利润数字的依次递减便很能说明问题。还有一种流行风就是新上市公司借资产重组之名，通过并购迅速改变行业属性，巧妙调高公司前三年业绩水平，使得许多不具备上市资格或国家限制上市的企业堂而皇之地达到上市目的。部分效益下降的公司，却通过指标技术处理夸大业绩。如对净资产收益率，原应分别列示加权数及全面摊薄数进行比较，许多公司仅用当前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比较，以粉饰业绩。一些公司由于连续两年亏损，面临被摘牌的风险，就通过一次性确认亏损的方式将可能造成下一年度亏损的因素全部在该年度体现，以达到下一年度账面盈利，免遭摘牌处理。

#### 1.3.1.2 有意夸大公司经济实力及经营业绩

近几年来普遍存在于我国工业企业界的“三角债”问题同样严重困扰着上市公司，企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上升。对这些坏



账、呆账、死账本应在利润中扣除，有的上市公司为顾及自身形象置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于不顾，虚显企业赢利状况。如某公司 1993 年利润仅为 261.3 万元，但该公司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就有 568 万元，只要应收账款的一部分收不回来，造成坏账损失，则公司的利润就所剩无几了，况且该公司资产中存货价值为 7 025.6 万元，但未说明其中包括多少积压、滞销物资和产品。从而使人们对该公司的利润数据的真实性捉摸不透。此外，便是通过更改会计方法或核算数目来达到调高利润的目的。例如，上市公司 1997 年的审计结果显示，黔凯涤、同仁铝业、宁通讯 B 等公司均由于财政主管部门同意调整折旧政策而平均增加了 240 余万元净利润，从而摆脱了亏损或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10% 的局面。再例如，一家企业总的制造费用为 12 000 元，如果该企业当年产量为 10 000 件，且全部卖出去的时候，所有的制造费用都成为当年成本的一部分，如果该企业当年的产量为 20 000 件，销售量不变的话，便有 6 000 元的制造费用被附在尚未卖掉的 10 000 件产品上，成为存货资产的一部分，只有另外的 6 000 元构成当年的成本，使损益表上的净利润提高 6 000 元。这样，企业就可以仅仅通过改变其产量，而不是销售量，来达到改变其净利润的目的。

#### 1.3.1.3 会计信息披露不充分，重大事件的披露出现失真、遗漏或隐瞒

对一些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事项，如投资计划、资金运行状况、风险系数的披露力度大为不足。对负债比例、亏损程度、对外负债比例负担、库存比例等有关资产运营状况方面的情况不置一词。对关联交易问题，虽自 1997 年开始，一些上市公司首次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但披露很不全面，大